

質詢日期：86年9月23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

題目：莫讓廣大的「弱勢機車群」成爲下一波的待宰羔羊。

明：一長久以來，台北市廣大的機車族並未享有應有的「路權」，每天都在公車與汽車的夾縫中求生存，如今市府再以建立機車「路權」爲由，強力取締機車行駛禁行車道，此舉在本市未改善幹道違規停車、併排、公車不當壓擠機車行駛道路空間之狀況下，無異是讓弱勢的機車族成爲台北市的「待宰羔羊」。

二、建立機車駕駛人的路權及排隊觀念，避免任意穿梭車道，見洞即鑽之惡習，確實爲提高機車騎士安全之首要改善措施，然以台北市目前道路交通狀況，違規停車、併排、公車停靠站、計程車上下客或以慢速在慢車道行駛兜客，都將逼迫機車族不得不行駛快車道，市府只針對機車騎士強力取締，恐將對廣大機車族造成不公平。

三、絕大多數的機車騎士曾表示，他們何嘗不希望行駛混合車道或慢車道，但無奈本市違規停車猖獗，機車經常被迫改走快車道，如果市府強力執法，基層員警爲了交差，也只能手拿相機，往路口一站，而滿街的「違規」行駛快車道機車，必然成爲待宰羔羊。

四、市府執法，應先檢討將混合車道及慢車道，還「道

接管假日商場於情於法較爲適合，並且在過去九年社會局管理期間，市管處亦經常介入協調及提供經驗，對建國假日商場的背景及歷史沿革都有深入的瞭解，而勞工局從未接觸過市場管理業務，對攤商的問題一無所知，勞工局相關人員亦曾表示，應重新研究是否應由市場管理處接手較爲恰當。因此本席要求，市府應重新評估「建國假日商場」之管理權是否移轉予市場管理處較爲適當。而市場管理處未來應以更人性化的管理方式來規範攤商，並研擬具體有效的管理規定，解決攤商面臨之實際問題，以落實市府照顧殘障之美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有關「台北市建國假日商場管理及未來發展問題」公聽會，已於八十六年九月二日假台北市議會召開，依據李議員慶安之意見，本府爲重新評估「建國假日商場」管理之歸屬，將於八十六年十月六日邀集勞工局、法規會、社會局、市場管理處及停車管理處等單位共同研商，會議決議將另函送貴會卓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86.10.16續覆）

答：台北市建國假日商場主管機關歸屬事宜會議決議：

據市場管理處表示，建國假日商場緣於七十七年愛國獎券停售，社會局爲輔導原販售之身心障礙者改善生活而設立，係屬專案性質，有其特殊成立背景與目的，管理方式有別於玉石、花市和一般零售市場；爲落實政府政策及兼顧社會資源公平分配，建議仍依現有假日市場管理方式，使身心障礙者均有機會進場經營，因此決議主管機關仍由勞工局擔任。

「於機車騎士後，再來規範或取締機車行使禁行車道，如此才能讓人心服口服，現階段若要維護機車行駛安全，市府可以持續透過強力取締不戴安全帽，不按兩段示左轉，沒有裝照後鏡，來規範機車騎士安全。」

五、為免警員執行偏差造成民怨，市府亦應立即公佈申訴辦法，申訴管道，受理民眾針對不合理取締之申訴，同時定期公佈申訴件數、申訴內容，以維護機車族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違規停車、併排、公車停靠站等違規而導致機車騎士被迫改走快車道乙案，本府甚表重視，刻正責由交通局規劃直行機車待停區，加寬汽機車混合車道及檢討禁止機車車道數，以疏解機車行駛之空間，並對機車被迫行駛禁止車道之情形，亦要求警察局督屬從寬認定不予舉發，採取人性化之取締原則，同時為避免員警執行偏差導致民怨，均利用新聞媒體及警廣呼籲，機車騎士若對被舉發之違規事實質疑，得於應到案日期前，敘明理由向原舉發單位提出申訴，若查屬告發不當，當予註銷，並廣納申訴內容全面研討改進。

二、為維護機車安全，並建立良好行車秩序及交通外貌，本府警察局已針對併排停車、公車未靠邊停靠等影響機車行車空間之違規行為，嚴格取締、拖吊，還給機車行駛空間，以建立機車駕駛人「路權」及「排隊」的觀念，期能降低車禍之死傷。

一七〇

質詢日期：86年9月23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消保官

題目：建請全面查驗市面烘焙及麵類食品使用非法防腐劑情形。

說明：一、根據衛生署頒佈之食品衛生法中規定，去水醋酸祇核可用於乾酪、乳酪、奶油等產品，由於國人飲食習慣，對於乳酪奶油的食用較不普遍且多為進口品，因此對於去水醋酸的需求應當很少，但是台灣每年進口竟高達五、六百噸。

二、據本席瞭解，目前市面上銷售之烘焙食品及麵類食品，使用去水醋酸充當防腐劑情況相當嚴重，由於對人體健康傷害，世界各國多數已將去水醋酸列為禁止使用，而台灣仍普遍使用，顯然衛生單位稽查不力，明顯失職。

三、本席強烈要求衛生局立即對市面上銷售之相關食品徹底清查，以維國人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根據行政院衛生署頒佈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中規範：防腐劑去水醋酸可使用於乾酪、乳酪、奶油及人造奶油（其未規定者不得使用）。故該品在國內仍為合法之食品添加物，只是限制其使用範圍（包括食品種類）及用量標準而已。本府衛生局以往抽驗食品均依其可能使用食品添加物種類為其檢驗項目，今年一月份起在檢驗防腐